

证券代码:601226

证券简称:华电重工

公告编号:临 2016-004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,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2016 年 3 月 8 日，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0,000 万元，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上述事项已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